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說明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跨越系所專業學習的經驗，與同伴知識交流以激盪思考洞察力，我們期待學生能針對不同議題或主題進行團隊學習，以在課堂知識外持續性地獲得成長與豐富學習經驗，因此本校特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鼓勵學生組織學習社群。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在校生，每個學習社群至少 5 名學生以上（每位可自由參加社群活動，惟僅能成為一個社群的成立成員），須設立組長 1 人且自行徵求指導老師 1 名（校內教師）。
- (二) 組長應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彙整，其中社群之成立成員應涵蓋 2 個以上不同科系、研究所或跨域學程之學生。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申請方式:請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下載「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附件 1)，填妥後將紙本送至本中心承辦人郭小姐(科學一館 122 室)，另至 <https://goo.gl/s3hUCz> 填寫聯絡資料及上傳電子檔案。

四、社群類別

- (一) **主題式讀書會**:須設定探討之主題，進行系統性閱讀，並符合下列規範。
 1. 透過至少兩週一次的定期討論，達到知識交流。每次討論活動須設定一位導讀人，擔任帶領討論的角色。
 2. 若有申請講師費，必須開放固定名額給非社群學生參與（亦必須配合本中心進行活動公開宣傳）。
- (二) **專業興趣探索**:以加深加廣專業科目的學習為主，探索專業多元的可能性，並符合下列規範。

1. 透過至少兩週一次的定期討論，設定學習目標及進度。
 2. 安排研讀課業或課外延伸閱讀資料，內容可涵蓋各系學科、NCTU-ICT 工坊、跨域學程等相關科目，以提升學習成效。
- (三) 創新實作研究:研究內容須涵蓋跨領域的知識及技能，並符合下列規範。
1. 透過至少兩週一次的定期討論，並設定欲完成之研究進度或成品目標。
 2. 應運用修課或專業學習所得知能，融入跨領域整合的概念，進行專題創新研究及實作。
 3. 如計畫參加國家級跨領域競賽者，得額外申請參賽報名費及交通費。

五、 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依社群目標與執行方式具體明確、進度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有助於教學策略發展與課業研討之目的，由教務處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二) 通過審查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須請指導老師填妥「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指導老師領據」(附件 6)，並於公告後 30 日內送至本中心。

六、 實施期間及方式：

- (一) 實施期間：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
- (二) 實施方式
 1. 每學期聚會次數至少 6 次，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1 小時，且出席率須達申請人數 8 成以上。
 2. 學習社群應於每次聚會填寫「活動紀錄表」(依申請類別填寫附件 2-1 至 2-3)，文件若有缺漏，則該次活動所支用經費將不予補助。
 3. 因故無法執行者，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至本中心提出「中止執行申請書」(附件 3)，未提出且未執行核定計畫者，則該社群所有成員停止次一學期之申請權利。
 4. 須配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七、 補助經費規定及上限

- (一) 經費支用:經審查通過之學習社群依核定金額補助經費，得支用於講座

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補充保費、誤餐費、材料費、印刷費、書籍費等項目，每一社群應依審查通過金額核實支用及核銷，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學校規定，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二) 補助金額上限

社群類別	補助金額
主題式讀書會	8,000 元
專業興趣探索	8,000 元
創新實作研究	10,000 元

八、 成果及經費核銷

(一) 繳交時程：成果及經費核銷資料請於下述規定時間前繳交。

1. 經費核銷:當月單據請於隔月 10 日前進行核銷，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於限期內核銷請事先告知，最晚須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單據核銷。

2. 成果報告:108 年 1 月 10 日前。

(二) 成果繳交內容:

1. 成果報告:成果報告請依附件 5-3 規定進行編排，總頁次不得低於 12 頁(不含封面及目錄)，並須包含附件 5-1 所要求之填寫內容。

2. 3 分鐘活動紀錄影片。

(三) 經費核銷方式:須檢附「原始收據(發票)」、「經費用途說明表」(附件 4)及「活動紀錄表」(依申請類別填寫附件 2-1 至 2-3)進行核銷，逾期或附件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九、 獎勵方式

(一) 獎勵方式

針對各組繳交之成果報告進行評分，依序選出前 3 名學習社群，並頒發下列獎項：

1. 特優(1 名):獎狀及禮券 3,000 元整。

2. 優等(2 名):獎狀及禮券 1,000 元整。

(二) 主辦單位得視當學期執行成果，作為次一學期審查評估之依據。

十、 相關附件

附件 1: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含經費概算)。

附件 2-1 至附件 2-3: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

附件 3: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中止執行申請書。

附件 4: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經費用途說明表。

附件 5-1 至附件 5-3: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附件 6: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指導老師領據(於通過審查後提供)。